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各交易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负担，激活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交易，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招标人应当接受电子保函、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二、全面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免收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实施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实施 4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时，均应当在项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三、鼓励实行差异化减免保证金。对于政府采购工程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四、降低涉企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继续执行服务“零收费”。对确需收取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 1%，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 的规定。

各交易市场主体要充分认识到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严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无依据的保证金、招标文件工本费等费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常态化开展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